

le saunda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2005/2006 中期報告書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溫達華 (行政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尹錦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羅景雲
梁偉基

審核委員會

黃廣志 (主席)
羅景雲
梁偉基

公司秘書

劉燕雲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田灣海旁道7號
興偉中心30樓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公司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4,968	205,270
銷售成本		(128,758)	(99,715)
毛利		146,210	105,555
其他收益	4	22,558	1,2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076)	(47,9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018)	(35,402)
經營溢利	5	37,674	23,440
財務費用		(78)	(11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610)	3,549
除稅前溢利		36,986	26,870
稅項	6	214	(300)
股東應佔溢利		37,200	26,570
中期股息	7	14,200	9,035
每股基本溢利	8	7.4仙	5.9仙
每股攤薄溢利	8	7.2仙	5.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125	25,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24	65,0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774	42,3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0,895	59,477
其他投資		—	4,7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802	—
遞延稅項資產		17,338	13,998
		203,258	210,691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56,972	49,283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3,792	4,996
存貨		141,273	106,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40,701	54,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241	26,092
應退稅項		204	—
應收股息		29,99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4,360	139,328
		450,533	380,4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130,945	94,983
應繳稅項		—	916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7,389	2,650
		138,334	98,549
流動資產淨值		312,199	281,8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5,457	492,553
資金來源：			
股本	11	50,714	50,177
儲備	12		
中期股息		14,200	—
擬派股息		—	22,580
其他		450,543	419,796
股東資金		515,457	492,5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之總權益(如前呈報)		492,282	386,54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12	271	—
於三月一日之總權益(重列)		492,553	386,544
期內溢利	12	37,200	26,570
股息	12	(22,821)	(8,972)
發行股份	11、12	2,421	1,647
購股權計劃利益	12	1,041	676
貨幣換算差額	12	5,063	—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515,457	406,4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728	(9,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912)	(1,9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119)	(8,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697	(19,210)
於三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139,328	92,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5	—
於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144,360	73,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4,360	73,062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變動之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本集團因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作出會計政策上之有關變動載於下文附註2內。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上各項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1號及第3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業績之呈列。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於扣除稅項後在綜合損益賬中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23號、第27號、第31號及第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界定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簡明賬目附註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變更。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須進行追溯應用，惟下文詳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除外。

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1所載者相同，惟下列項目除外：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其中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2.2 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即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租賃預付款，並須追溯應用。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提前支付之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減值於損益賬中扣除。租賃土地按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而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被重列為租賃預付款，以成本列賬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追溯應用。期內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2.2 租賃(續)

由於採納新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價為**41,77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42,325,000**港元)，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租賃預付款。

2.3 外匯換算

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各綜合實體之結算貨幣已根據下列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進行重新評估：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目及記錄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而所有其他主要集團內公司保存之賬目及記錄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並非以港元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上述交易之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簡明賬目附註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2.3 外匯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之功能貨幣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以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數字，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獨立份來確認。

2.4 其他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即將其他投資重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2.4 其他投資(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以後：

本集團將其他投資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則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所引起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項下確認入賬。倘有列作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則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作為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而列入損益賬中。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財務資產，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將以成本扣減減值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就比較資料把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賬」採用於其他投資。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需作出之調整(如有)，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2.5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為同時為以上兩種目的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之物業，則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則分類列作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2.5 投資物業(續)

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若必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當前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況對未來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公平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預期物業可能發生之現金流出。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金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金額首先按組合基準沖銷先前估值增加金額，然後再自損益賬扣除。

因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需重列比較資料。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將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在損益賬中之開支，並在購股權儲備內相應地確認增加之金額。相關之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時連同行使價撥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先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於過往年度，概無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任何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追溯應用，而相關之比較數字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在下列情況下授出之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全部購股權。

誠如附註12所詳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了1,279,000港元，為未經撥備之購股權儲備1,550,000港元及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271,000港元。此變動導致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購股權儲備增加了271,000港元及1,5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了558,000港元。

簡明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鞋以及房地產發展。

(i) 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皮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68,476	4,610	1,882	274,968
分類業績	21,525	19,567	(3,418)	37,674
財務費用				(7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610)		(610)
除稅前溢利				36,986
稅項				214
股東應佔溢利				37,200

3. 分類資料(續)

簡明賬目附註

(i)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01,171	3,972	127	205,270
分類業績	24,482	(600)	(442)	23,440
財務費用				(119)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3,549		3,549
除稅前溢利				26,870
稅項				(300)
股東應佔溢利				26,570

簡明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ii)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7,077	7,807	72,998	11,466
中國大陸	139,688	24,493	96,066	7,816
其他	58,203	5,374	36,206	4,158
	274,968	37,674	205,270	23,440

4. 其他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0,565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039	1,011
銀行利息收入	954	275
	22,558	1,286

5. 經營溢利

簡明賬目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賬目後列賬：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618	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18	496
折舊	7,594	5,1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7,714	21,901
投資物業之開支	325	3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202	37,1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0	(8)

簡明賬目附註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中抵免／(支出)之稅項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大陸	(3,206)	(3,418)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3,420	3,118
	214	(30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國大陸稅項為無(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47,000港元，已計入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內)。

由於本期內，本集團有充足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本集團若干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	14,200	9,0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足盈餘分配。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為26,57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4,650,911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8,999,108股)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3,475,196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0,156,203股(重列))，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獲行使而被視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24,285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157,095股(重列))計算。

簡明賬目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賒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不等。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即期至三十日	29,578	43,421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465	5,476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163	1,944
— 超過九十日	2,149	966
	37,355	51,807
其他應收賬項	3,346	2,643
總額	40,701	54,450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簡明賬目附註

包括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即期至三十日	43,949	39,183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265	9,223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952	4,762
—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110	1,787
— 超過一百二十日	3,993	2,629
	61,269	57,584
應計費用	69,676	37,399
總額	130,945	94,983

簡明賬目附註

11.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800,000,000	80,000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501,769,600	50,177	448,619,600	44,862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5,370,000	537	3,150,000	315
配售新股 (附註(b))	—	—	50,000,000	5,000
於期／年末	507,139,600	50,714	501,769,600	50,177

11. 股本(續)

附註：

- (a) (i)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每股平均行使價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千)	每股平均行使價 (重列)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重列) (千)
於三月一日	0.38	34,950	0.72	1,400
授出	1.24	7,190	0.38	39,550
註銷	0.38	(700)	0.38	(2,800)
行使	0.38	(5,370)	0.52	(3,150)
失效	—	—	0.77	(50)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0.55	36,070	0.38	34,950

- (ii)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重列) (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0.38	28,880	34,950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1.24	7,190	—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為0.39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0.12港元(重列))。加入模式之重要數據包括於授出日之股價1.23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0.38港元(重列))、行使價如上文呈列、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50%(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50%(重列))、預計購股權期限6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6年(重列))、預計派息率5%(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5%(重列))及無風險年息率3.33%(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2.70%(重列))。以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過往2,190日每日買賣股價之統計數據分析釐定。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每股1.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日後投資用途。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賬目附註

12.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如前呈報	253,319	3,490	4,261	—	80,612	341,68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676	—	676
期內溢利	—	—	—	—	26,570	26,570
股息	—	—	—	—	(8,972)	(8,972)
發行股份	1,332	—	—	—	—	1,33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4,651	3,490	4,261	676	98,210	361,2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如前呈報	301,651	3,490	4,261	—	132,703	442,1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550	(1,550)	—
— 遞延稅項影響	—	—	—	—	271	2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重列)	301,651	3,490	4,261	1,550	131,424	442,376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501	—	1,501
— 行使購股權	1,884	—	—	(380)	—	1,504
— 行使購股權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80)	—	(80)
貨幣換算差額	—	5,063	—	—	—	5,063
期內溢利	—	—	—	—	37,200	37,200
股息	—	—	—	—	(22,821)	(22,82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3,535	8,553	4,261	2,591	145,803	464,743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73,74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共同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已動用13,0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9,697,000港元)。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61	1,461

簡明賬目附註

14.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51,572	49,8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374	44,879
	98,946	94,726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應付租金包括超出固定租金之附加租金(按照總收入計算)。

(i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1,559	1,3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82	619
	2,241	2,013

15. 關連人士交易

簡明賬目附註

與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名有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a)	433	433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b)	322	321

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零售門市。租金已獲雙方同意。
- (b) 期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租用一個位於中國大陸之辦事處。租金已獲雙方同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本集團再度錄得令人鼓舞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增長。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上升**34%**至**275,000,000**港元及上升**40%**至**37,0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於**53%**之相對平穩水平，而本期經營溢利為**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

於本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飆升**86%**至**89,000,000**港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則上升**19%**至

42,0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飆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11,000,000**港元及香港業務之租金上升**6,000,000**港元所致。

皮鞋業務

於本期內，香港零售市場呈現興旺跡象，物業租金走勢亦大幅增加。與此同時，香港及中國大陸鞋具市場之競爭亦進一步加劇。

在不利市況下，本集團仍得以在其核心之皮鞋業務錄得營業額增加**33%**至**26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98%**。然而，由於租金上揚及價格競爭激烈，該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下跌**12%**至**2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皮鞋業務(續)

香港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加劇，早於三月便開始大減價，且春季天氣來臨較遲，拖慢了春夏季之銷售，但該市場之營業額仍增加6%至77,000,000港元。該溫和增長主要因為新概念店及經裝修之門市其營運在逐漸成熟。

然而，源自該市場之經營溢利卻因租金開支增加而降低。

於本期內，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一間 *Comfort and Easy* (「*CnE*」)門市，把屬於年輕女士鞋具及手袋系列之 *CnE*品牌推向香港市場。

中國大陸

該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迫使鞋業製造商推出各種促銷折扣來刺激銷售。由於價格競爭，因此對包括本集

團在內之鞋業零售商之盈利造成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得以提高銷售及營業額，其中部份源自上個財政年度開設之新門市。

於本期內，本集團以謹慎態度拓展業務。鑒于 *CnE* 斯艾依產品之市場潛力，本集團於期間在主要城市開設多間自營店，並開始在中小城市開設 *CnE* 斯艾依特許經營門市。

其他市場

除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外，本集團亦透過其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對外出口及於澳門經營零售業務。於本期內，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皮鞋業務營業額為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

原設備製造業務於期間繼續錄得營業額增加。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順德，為集團旗下業務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生產服務。於本期內，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從事出口銷售，向日本、俄羅斯、意大利、澳洲、紐西蘭、西班牙及德國輸出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確認一項中國大陸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錄得之股息收益21,00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順德之全資附屬物業公司，期內因銷售陽光花園項目若干剩餘住宅單位而錄得營業額5,000,000港元。

其他

除皮鞋零售外，本集團亦從事*Antinori*安蒂諾里品牌之成衣業務。該品牌走高級時裝市場路線，以優雅高貴、性感及前衛服裝見稱。鑒于該業務在中國大陸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展該業務，現已在包括上海、深圳及廣州在內之主要城市開設多家*Antinori*安蒂諾里門市。由於該業務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其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尚未於期間之財務報表完全反映。



財務狀況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其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4,000,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初期則為139,0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總額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7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物業及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及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為43,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款額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68,000,000港元)。於該等信貸額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為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淨值為5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49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014，而本期初則為0.005。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7,000,000港元及資本淨值515,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亦保持穩健，其流動比率為3.3倍(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3.9倍)及速動比率為1.3倍(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7倍)。

財務狀況(續)

於本期內，本集團提高其存貨水平，確保有充足存貨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自123天增至147天，而存貨金額亦自106,000,000港元增至14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訂立。於本期內，該等借貸之年息介乎3.47%至6.38%不等。本集團會於必要時使用期貨合同對沖海外訂單、有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於本期內，由於港元對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收益或位於中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對沖。

本集團深信，其庫存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入及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除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若干地區成立多間皮鞋及成衣零售門市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變動之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賬目附註13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04名僱員，其中196人駐於香港，其餘2,208人駐於中國大陸。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0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使培訓計劃更臻完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設有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薪酬乃視乎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及不定額花紅政策。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內部增長及提升。重點將集中於營運、物流管理、設計及生產方面。此一項措施是為加強本集團之內部運作及管理，以支持集團向外擴張之同時亦推動內部擴展。

自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本集團致力於推行其下放式庫倉管理計劃。該計劃已於本集團香港營運方面全面推行，使本集團能夠滿足自消費者信心恢復及二零零四年零售市場復蘇以來不斷增長之需求，致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該市場之銷售大幅增長。

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營運方面推行下放式庫倉管理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分別於北京、廣州及上海建立庫房中心。在加強庫倉管理之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增加產量及存貨，以增強本身於任何時間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

本集團亦專注於為香港之 **CnE** 品牌之產品提供不同風格。在香港營運多個月後，本集團發現該品牌系列應具有更大之發展潛力，惟須對其稍作改善使其更為符合本地消費者口味。

儘管本集團之工作重心將放在內部營運及管理方面，但在本年下半年，本集團仍將保持以謹慎態度並以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擴張業務。例如，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增設 **CnE** 斯艾依門市及 **Antinori** 安蒂諾里分店，因為在有關市場為這兩個相對較新之品牌建立知名度是必要的。尤其是，本集團希望在香港開設之 **Antinori** 安蒂諾里門市，可作為其中國大陸各連鎖店之榜樣，有助開拓該品牌之大陸市場。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 (「李先生」)	25,820,000	31,3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及4)	262,204,000	51.70%
徐群好女士	5,050,000	—	50,000,000 (附註5)	55,050,000	10.85% (附註6)
徐愛娟女士	3,656,000	—	50,000,000 (附註5)	53,656,000	10.58% (附註7)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8)	100% (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1. Succex Limited(由李先生擁有60%股權之公司)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LTB Trust」)受託人之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TB Trustee」)持有1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6%。李先生乃LTB Trust之委任人，LTB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Keung Unit Trust(「LK Trust」)受託人之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K Trustee」)，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李先生乃LK Trust之委任人，LK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先生之女)(「李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因此，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除上文附註(5)所述股份外，徐群好女士個人持有5,050,000股股份，亦擁有本公司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一旦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徐群好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5%增加至11.09%。
7. 除上文附註(5)所述股份外，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3,656,000股股份，亦擁有本公司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一旦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徐愛娟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58%增加至10.82%。
8. 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李先生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全部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3)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董事								
溫達華先生 (「溫先生」) (附註4及5)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4,000,000	-	-	-	4,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徐群好女士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900,000	-	9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3)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徐愛娟女士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900,000	—	9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900,000	—	9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尹錦昌先生 (「尹先生」) (附註4及6)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500,000	—	—	—	1,5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500,000	—	—	—	1,5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小計		20,100,000	—	2,700,000	—	17,4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3)	期內註銷			
僱員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600,000	—	6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3,855,000	—	2,070,000	210,000	1,575,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600,000	—	—	—	6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3,855,000	—	—	210,000	3,645,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800,000	—	—	—	8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5,140,000	—	—	280,000	4,86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	900,000	1.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1,257,000	—	—	1,257,000	1.24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	900,000	1.24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1,257,000	—	—	1,257,000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1,200,000	—	—	1,200,000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	1,676,000	—	—	1,676,000	1.24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
小計		14,850,000	7,190,000	2,670,000	700,000	18,670,000		
總額		34,950,000	7,190,000	5,370,000	700,000	36,070,000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上述各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其各自之授出日期起直至各自行使期間開始時為止。
2. 緊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0港元及1.26港元。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前之各個日期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7港元。
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溫先生及尹先生分別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超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即指定限額4,486,196份購股權。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別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溫先生及尹先生。

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溫先生享有10,00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溫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權益。
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尹先生享有5,00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尹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通知指下列公司／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先生	1、2、3及4	25,820,000	31,384,000	205,000,000	262,204,000	51.7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ITL」)	1、2及3	—	—	205,000,000	205,000,000	40.42%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SBC Trustee」)	1、2及3	—	—	205,000,000	205,000,000	40.42%
LTB Trustee (作為LTB Trust之信託人)	1、2及3	—	—	155,000,000	155,000,000	30.56%
LK Trustee (作為LK Trust之信託人)	1、2及3	—	—	50,000,000	50,000,000	9.86%
Succex Limited	4	—	30,000,000	—	30,000,000	5.92%
莘村	4	—	1,384,000	—	1,384,000	0.27%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徐群好女士	5	5,050,000	—	50,000,000	55,050,000	10.85%
徐愛娟女士	6	3,656,000	—	50,000,000	53,656,000	10.58%
李女士	7	4,000,000	—	50,000,000	54,000,000	10.65%
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 及李女士(均作為慈善基金 之信託人)	5、6及7	—	—	50,000,000	50,000,000	9.86%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8	—	—	50,000,000	50,000,000	9.86%
謝清海先生(「謝先生」)	8及9	—	—	50,000,000	50,000,000	9.86%

附註：

1. HSBCITL是HSBC Trustee之控股股東。由於HSBCITL於HSBC Trustee中擁有權益，故HSBCITL被視為持有2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HSBC Trustee為一項名為The Lee Family Trust之信託單位信託人，而Lee Family Trust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實益擁有人。由於HSBC Trustee於Lee Family Trust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LTB Trust持有155,000,000股股份，而LK Trust則持有5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3. 李先生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委任人。LTB Trust及LK Trust之所有單位(李先生於LTB Trust及LK Trust中分別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基金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
4. 李先生個人持有25,820,000股股份。Succex Limited持有30,000,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莘村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其管理者。連同於LTB Trust、LK Trust、Succex Limited及莘村之權益，李先生合共擁有262,20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0%。
5. 徐群好女士合共持有55,050,000股股份(包括5,0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5%。誠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徐群好女士亦享有1,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時，徐群好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85%增加至11.09%。
6. 徐愛娟女士合共持有53,656,000股股份(包括3,65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群好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8%。誠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徐愛娟女士亦享有1,200,000份購股權。於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時，徐愛娟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8%增加至10.82%。

7. 李女士合共持有54,000,000股股份(包括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群好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5%。
8. 由基金經理惠理管理之多項基金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故惠理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謝先生是惠理之控股股東。由於謝先生擁有惠理之權益，故謝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通知，表示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淡倉。

權益披露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中。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廣志先生(主席)、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規定之進度。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者乃偏離守則條文，但已於其後遵從(見下文)：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續)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董事會批准：

- (a) 董事按有關程序，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旨在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守則條文第A.1.7條)；
- (b) 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程序，以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程序(守則條文第A.5.4條)；
- (c) 李子彬先生(主席)及溫達華先生(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劃分，並以書面界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行使各自職責(守則條文第A.2.1條)；
- (d) 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特定書面條款以分清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最近審閱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

- (e) 制定須由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之正式計劃表(守則條文第D.1.2條)。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主席)、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及溫達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子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